

证券代码：874576

证券简称：城市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反舞弊、反洗钱、反贿赂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制定、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反舞弊、反洗钱、反贿赂管理制度

#### 反舞弊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管理层职员和普通员工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

##### 第二章 反舞弊制度的宗旨

第三条 反舞弊制度的宗旨是规范公司所有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防止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发生。

### 第三章 舞弊的概念和形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权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权益，同时可能为个人或他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舞弊包括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和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

第五条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谋取自身或他人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股东正当权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 (一) 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三)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四) 不真实表达或故意遗漏、虚报交易或其他事项，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或事项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
- (五)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 授意他人或自己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
- (七) 利用电子商务技术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损害公司利益；
- (八)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九) 未经授权，以公司名义进行各项谋利活动；
- (十)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六条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采取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 (一) 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
- (二)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三)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 (四)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 (五) 偷逃税款；
- (六) 其他谋取组织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 第四章 反舞弊工作机构与分工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以降低舞弊行为发生的机会，并对舞弊行为采取适当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九条 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应对本单位、本部门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管理责任，是本单位、本部门反舞弊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公司反舞弊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反舞弊工作的实施。具体包括：

- (一) 受理、登记相关舞弊举报工作；
- (二) 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
- (三) 对舞弊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和责任追究意见；
- (四) 开展反舞弊预防宣传活动；
- (五) 其他反舞弊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要积极配合舞弊事件的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参照本制度规定确定本单位反舞弊工作的相关职责和分工。

#### 第五章 舞弊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和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鼓励实名举报，公司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面谈等各种途径向公司审计部进行舞弊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十四条 审计部接到并登记举报后，按照以下程序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一) 对于涉及普通员工和中层管理人员(包括下属分、子公司管理层)的举报，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由审计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二) 对于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审计部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三) 对于涉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举报，审计部有责任向股东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成立调查小组对舞弊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参与调查。调查完成后，调查小组应及时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十六条 反舞弊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保守秘密，对举报人身份信息及举报材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相关信息；

(二) 不得向被调查部门或被调查人出示举报信等涉及举报人个人信息的材料；

(三) 所办舞弊案件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调查小组在舞弊行为调查过程中，需要查阅相关部门的资料和数据时，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凡实名举报的，无论是否立案调查，审计部应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其中对于不予以立案调查的，审计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并说明原因；对于立案调查的，审计部应在三个月内反馈调查结果。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公司挽回损失的，可对举报人酌情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应受到保护。公司在宣传报道和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时，除征得举报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身份信息。

第二十条 举报人由于举报舞弊案件受到打击报复的，举报人可向审计部进行投诉。经审计部调查核实，存在打击报复行为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材料，审计部应及时立卷归档。

## 第六章 舞弊行为的责任追究和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反舞弊案件调查结束后，对确实构成舞弊行为的，审计部需提出处理意见或责任追究意见，报董事会批准。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进行赔偿。重大舞弊案件的处理意见或责任追究意见由审计委员会裁定。

第二十三条 对舞弊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其中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一)领导责任是指负有相应领导职权的管理人员在其主管或者分管的工作范围内因失职、失察导致发生舞弊事件而应承担的责任。

(二)直接责任是指公司相关管理或经办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直接操作或参与相关决策，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以及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过失行为，导致发生舞弊事件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舞弊案件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或部门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改进。

第二十五条 对证实有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处分；行为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凡有舞弊行为记录的员工，均不能被聘用或晋升为公司重要岗位。

## 第七章 对舞弊行为的预防和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多种方式：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坚持以身作则，坚持诚信、正直的职业道德操守，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和规范；

(二)加强员工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理解并遵守行为准则，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

(三)审计部将公司的反舞弊制度及有关措施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重点宣传举报投诉方式及举报保护措施；

(四)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经营业务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

(五)公开披露重大舞弊事件的处理结果，让广大员工充分认识事件的危害性，引以为戒；

(六)公司鼓励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并对提供有价值举报线索的人员进行一定的奖励；

(七)其他有利于营造反舞弊企业文化环境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为有效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应完善

内部控制体系，并定期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确立可能发生舞弊风险的关键控制点，对防范舞弊的制度、流程建设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对重大舞弊事件及时分析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反洗钱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打击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金融秩序和公司经营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紧密结合本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特制定本反洗钱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同时涵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客户等相关方在公司业务活动中的反洗钱管理。

第三条 基本原则：

**风险为本：**全面评估公司业务、客户、交易等各环节的洗钱风险，依据风险程度精准配置反洗钱资源，采取差异化、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合规性：**严格遵循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行业自律规范，确保反洗钱工作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运行。

**全面性：**反洗钱工作全面覆盖公司所有业务条线、操作流程、部门岗位以及各类产品和服务，消除管理盲区。

**有效性：**制度具备切实的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识别、监测和防范洗钱风险，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保密性：**对反洗钱工作中知悉的客户身份信息、交易记录、可疑交易报告等

相关信息严格保密，防止信息泄露给无关第三方。

## 第二章 组织架构及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领导机构，对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并授权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履行公司的反洗钱职责。

第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整体反洗钱及反恐融资风险控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局审视，对公司洗钱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负责，对于公司反洗钱工作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总裁任组长，各副总裁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制定反洗钱战略、政策、规划，审议重大事项（制度修订、重大可疑交易处理等）；协调跨部门反洗钱问题，监督制度执行，定期评估考核工作成效，定期召开会议。

第七条 体系支撑中心设反洗钱工作办公室（日常执行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反洗钱政策，制定制度与操作规程；监督检查子公司、业务部门、分子公司反洗钱工作；组织反洗钱培训宣传，配合监管工作。

第八条 各部门职责：财务管理部协助反洗钱工作办公室开展反洗钱资金监测分析工作，对公司财务收支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关注资金流动的异常情况；按照反洗钱规定，对涉及反洗钱工作的财务数据进行准确整理、深入分析和及时报告；配合业务部门做好客户身份识别过程中的资金相关信息核实工作，以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中的财务数据留存工作。

体系支撑中心-人力应将反洗钱知识纳入员工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反洗钱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反洗钱意识和业务水平；在员工招聘、考核、晋升等关键环节，将反洗钱工作表现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对违反反洗钱制度的员工，依据公司规定进行严肃的责任追究和纪律处分。

第九条 公司全体员工应当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公司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应时刻警惕以识别、报告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三道防线”的反洗钱工作管理架构，全体员工应共同防范公司在日常开展各项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 （一）第一道防线---业务部门

公司从事业务开展、客户服务等直接接触客户的员工及其部门负责人对识

别和防止洗钱、恐怖融资活动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是公司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监测可疑交易活动的首要责任人。

### （二）第二道防线---风控小组

负责对反洗钱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解读，牵头开展公司反洗钱制度有关建立和修订工作，对第一道防线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建议。

### （三）第三道防线---审计部

审计部通过对第一道防线反洗钱工作开展审计工作，检查各业务部门有效落实各项反洗钱控制措施。

## 第三章 客户身份识别与风险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在签订业务合同前，对合作客户进行身份核实，收集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确认客户身份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对客户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信用状况等进行初步了解，评估客户潜在洗钱风险，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第十二条 建立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制度，结合客户类型与洗钱风险特性，用定性+定量方式划分风险等级；对较高风险客户强化控制，设置禁止类名单，防范与恐怖组织（分子）的业务往来；体系支撑中心制定风险评估与分类管理规程，各业务部门落实分类措施。

第十三条 业务合同中明确收付款主体、金额、方式、期限等关键信息，确保收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一致，尽量避免第三方收付款行为，若确必须发生代付、代收情况，需要求客户提供合理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收付款时，对资金来源和用途进行核查，若发现资金来源不明、用途异常（如与合同业务无关的大额资金收付、频繁变更收付款账户等），暂停收付款操作，并及时开展内部调查。

严禁为客户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划转、归集等超出合同约定的资金服务，不得协助客户规避资金监管。

## 第四章 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第十四条 按安全、准确、完整、保密原则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包括客户身份信息、合同文本、收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发票等）、交易明细等，保存期限不少于业务结束后5年。

第十五条 保管期届满，凡涉及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未查清的有关资料，

包括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可疑交易报告等，应单独保管到事项完结为止。

## 第五章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六条 建立可疑交易识别机制，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以下可疑情形，需立即向公司体系支撑中心报告：客户身份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收付款金额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且无合理说明；资金收付频率异常、金额较大，与客户经营规模不匹配；其他可能涉及洗钱的异常交易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应当时刻警惕客户及交易对手的行为与交易活动，遵守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规定，发现涉嫌洗钱与恐怖融资的可疑行为与交易时，应当立即报告。遇紧急情况，可直接向公司体系支撑中心报告。

## 第六章 洗钱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洗钱风险自评估。

公司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应当遵循风险为本的原则，各部门应对自身所有产品和业务的洗钱风险进行分析研判，评估风险防控机制的有效性，查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可以自主决定开展专项洗钱风险自评估。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自律组织提出要求，或公司内部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时，或公司开展创新业务时，应当开展专项洗钱风险自评估。

##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排查反洗钱风险，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员工若未按本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导致公司面临洗钱风险或监管处罚的，公司将根据内部规章制度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培训与宣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以提升全体员工及客户反洗钱意识与能力。反洗钱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反洗钱基础知识、反洗钱法律法规、反洗钱最新监管政策与要求、反洗钱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反洗钱宣传内容应当包括反洗钱意义、基本概念、反洗钱基础知识和法律法规等。

反洗钱基础知识与法律法规培训应当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必备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体系支撑中心-人力负责组织实施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工作，制定反洗钱培训与宣传整体计划，组织和督导各中心、产品线、部门及分子公司履行反洗钱宣传和培训职责。并将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所有资料进行专项存档备案。

## 第九章 保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各中心、产品线、部门及分子公司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反洗钱保密规定以及本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的规定，对反洗钱工作事项、相关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 第十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业务部门每季度自查反洗钱工作，内容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执行、客户识别、风险评估、报告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体系支撑中心对各部门开展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稽核审计部进行稽核审计；公司每年至少1次评估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各部门配合检查、审计与评估，及时整改反馈。

## 第十一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明确岗位反洗钱职责，将反洗钱工作纳入日常业务考核及员工绩效考核。

第二十八条 对反洗钱工作表现突出、识别重大嫌疑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奖励；未履行义务的，按《员工手册》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授权体系支撑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反贿赂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治理商业活动中的腐败与贿赂行为，健全内控机制，结合《廉洁

从业管理办法》及公司实际，引导员工依法诚信从业，维护企业形象，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与《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协同，聚焦商业贿赂预防与处理，保障经营合规公正。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含正式、试用、劳务派遣及临时参与经营人员）。

第四条 覆盖销售、采购、工程项目、人财物管理及其他经济活动等易涉贿环节。

第五条 重点岗位（采购、销售、工程、财务、人力等）人员及外部合作方，需签订《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方可开展工作/合作。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反贿赂管理工作小组（与廉洁从业工作组合署）：制定计划、组织宣教、监督履职、受理举报、汇报工作。

第七条 体系支撑中心：管理承诺书、维护举报渠道、开展明查暗访、跟踪问题处理。

第八条 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制度学习、监督员工行为、配合调查、将反贿赂履职纳入考核。

第九条 员工及合作方：履行承诺书、接受监督、举报违规行为、配合处理。

## 第四章 反贿赂行为规范

第十条 员工禁止：索取/接受利益相关方财物、不正当费用；为其支付高消费费用或报销个人开支；低价交易、串通操作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第十一条 外部合作方禁止：向公司员工输送利益；协助套取资金、弄虚作假；违反承诺书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预防与监督措施

第十二条 宣教培训：每年 1 次全员培训，新员工必学；每季度发布宣传资料。

第十三条 风险管控：业务部门梳理风险点并制定措施；每半年开展 1 次公司风险排查。

#### 第十四条 举报处理：

举报渠道：举报邮箱和电话见附件。大厅举报箱；

流程：2日内登记、3日内成立调查组（15-30日完成）、5日内反馈结果、存档5年以上。

第十五条 考核挂钩：反贿赂履职纳入部门及个人考核，违规者取消评优、限制晋升；合作方违规列入黑名单。

### 第六章 违规处理

#### 第十六条 员工违规

轻微：退还款项、通报批评、扣绩效；

较重：退赔损失、记过、调岗/降职；

严重：解除合同、追偿损失、涉罪移交司法；党员另按党纪处分。

#### 第十七条 合作方违规：

轻微：警告整改、扣保证金；

较重：终止合作、扣全保证金、追偿损失；

严重：列入黑名单、通报行业、涉罪移交司法。

第十八条 打击报复举报人：员工解除合同，合作方终止合作，涉罪移交司法。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廉洁从业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未明确事项参照相关法规及办法。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授权反贿赂管理工作小组解释。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